

证券代码：603679
债券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可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0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本次梁熹先生补充质押 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6,120,92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9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本次梁钰祥先生补充质押 6,888,24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954,36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65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本次王绍蓉女士补充质押 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6.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3,206,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665,28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5%。

一、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梁熹	是	7,5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27日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体转债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32.04%	5.28%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梁钰祥	是	6,888,244	否	是	2022年5月25日			36.45%	4.85%	
王绍蓉	是	3,0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27日			16.08%	2.11%	
合计	/	17,388,244	/	/	/			28.52%	12.2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追加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已出现上述追加质押的情形，故本次质押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1、梁熹先生、王绍蓉女士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梁钰祥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将有一笔质押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 4,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对应融资金额为 1,8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工资收入、公司股票分红收入、自有资产收入。

3、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6.48%	8,620,924	16,120,924	68.88%	11.35%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3.31%	8,066,116	14,954,360	79.13%	10.53%	0	0	0	0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9,590,000	12,590,000	67.48%	8.87%	0	0	0	0
王绍兰	1,154,332	0.81%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821,072	0.58%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270,000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3,206,446	44.51%	26,277,040	43,665,284	69.08%	30.7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